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11 号

罪犯勒格阿明，女，2004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(2022)川 34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勒格阿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6 年 10 月 12 日止。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勒格阿明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勒格阿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勒格阿明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